

#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教学成果统计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全面统计学校 2022 年度教学成果状况，加强教学成果规范管理，做好教学成果奖励，现将 2022 年度教学成果统计工作开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计范围及要求

1. 教研项目。仅统计学会、企业等社会组织立项并已结项的教学研究项目，须提交项目申请书、立项通知、结项材料以及结项证书的纸质档和电子档，其中立项通知、结项证书须提交原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公布的有关企业支持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属于统计范畴。

2. 教研论文。所有论文均须提交期刊原件以及包括期刊封面、封底、论文所在目录页、原文所在页的复印件和扫描件。SCI、SSCI、EI 源刊，EI、ISTP 会议（或 CPCI）检索论文必须提交检索报告原件、复印件和扫描件。

3. 教材。须提交原件以及包含教材封面、封底、出版版次所在页、作者参编的目录页以及在教材的序、前言或后记中能够证明作者完成成果情况的所在页的复印件和扫描件。

4. 教学竞赛。仅统计学会、企业等社会组织开展的有广泛影响力的教学竞赛，须提交教学竞赛通知以及获奖证明纸质档和电子档，其中获奖证明须提交原件。

5. 学科竞赛。按照《武汉工商学院 2022 年学科、技能竞赛目录》进行统计,并统一提交至教务部负责学科竞赛管理的牟岩老师处。已登记项目不再重复提交。

## 二、统计工作程序

1. 个人填报。由个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2022 年度教学成果统计表》(附件)电子档和纸质档,随成果原件、复印件、电子档(或扫描件)一并提交所在单位统一汇总。成果电子档以“学院-姓名-成果名称”命名。

个人填写时间:2022 年 12 月 3 日-12 月 9 日。

2. 所在单位审核汇总。所在单位按要求,认真审核个人填报的统计表,并汇总。汇总后的表格纸质文档(需盖单位公章)、电子档由学院一并交至教务部教学研究科龚珊珊(综合楼 1123 办公室),同时提交成果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档。电子档材料发至邮箱: [gongshanshan@wtbu.edu.cn](mailto:gongshanshan@wtbu.edu.cn)。办公电话:027-88147034,手机:13720281205。

各单位汇总审核时间:2022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2 日。

3. 学校审核登记。为了使教学成果统计工作顺利进行,请负责各单位教学成果统计的人员按下表安排的时间上报。成果原件在审核后返还。

时间	单位
12 月 13 日	经济与商务外语学院、电子商务学院、物流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应用技术学院
12 月 14 日	管理学院、文法学院、公共课部、艺术与 design 学院
12 月 15 日	人工智能学院、计算机与自动化学院、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其他部门

### 三、其他要求和说明

1. 政府部门、学校立项（评选）的教学成果奖、教学建设项目（专业、课程、教材、团队、平台等）、教研项目、教学竞赛奖、学科技能竞赛指导奖、校内教学质量奖由教务部直接统计（不需个人上报）。

2. 发表教研论文的刊物须是公开发表的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内容是自己所从事的学科范围。

3. 发表教研论文或出版教材的单位署名须是“武汉工商学院”。教材若无署名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非第一作者还应提供在教材编写中所做工作贡献证明材料。

4. 公布在武汉工商学院科研网“管理文件”栏 <https://www.wtbu.edu.cn/kyb/656/list.htm> 的核心期刊目录作为今年审核核心期刊论文的依据。

5. 2022 年已约稿待发，但暂时无法提供原件的教研论文不予统计；2021 年末没有上报的教学成果须在此次一并统计。

6. 本通知所统计的学会、企业等社会组织立项的教研项目、教学竞赛等成果数据目前仅作为学校全面了解 2022 年度教学成果状况使用，其成果等级审核及认定工作将根据具体情况另做安排。

附件：2022 年度教学成果统计表

教务部

2022 年 12 月 3 日